

共享购模式：平台和商品、商家的让利是*关键的突破口

产品名称	共享购模式：平台和商品、商家的让利是*关键的突破口
公司名称	东莞市微三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瑞和路1号2栋301室
联系电话	14776427336 14776427336

产品详情

随着移动电子技术行业的不断提升，社交电商平台也得到了迅猛发展。各种新型商业模式的出现，使得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。共享购模式作为当下*火热的商业模式之一，能够让用户在购买商品和享受服务的同时，每次消费相当于一次“项目投资”。

共享购模式以企业和商家的利益为基石，紧紧围绕主要消费群体的需求展开。平台和商品、商家的让利是其中*关键的突破口。

与以往的电商营销模式不同，共享购模式采用了特殊的积分奖励机制。用户在商城系统消费后，平台会赠予“共享值”，消费者会根据共享值来参与每日平台每日释放的共享积分。

积分不仅能够实现持续增值，还可以根据用户的消费力进行抵扣交易，完成流通、增值、买卖交易等功能，让消费者和平台之间实现合作共赢的关系。

消费者在平台商城购物后，不仅能获得商家让利额10倍的共享值，商家也能获得让利额2倍的共享值，参与每日积分释放。平台每日根据实际运营情况，调整释放积分的价值，并根据参与者持有的共享值占有率，给予相应的共享积分。

假设一个用户持有1000的共享值，平台总共产生了10万的共享值，平台每日释放500个积分。那么这个用户所得到的共享积分价值为： $1000 \div 10万 \times 500 = 5$ 个共享积分价值。

平台每日会根据销售总额，适当拿出一部分空投积分作为消费力托底，从而让销售总额与共享积分的消费力产生关联。随着积分的投放量逐渐减少，积分的消费力所产生的价值也将随之提升。

商家和用户是共享购模式的主要参与者。商家在入驻平台时需要缴纳使用价值为500元的共享积分作为开店标准。每销售出去一件商品，商家也会获得一定数量的共享积分。在这个过程中，共享积分的消耗量也会逐渐减少。